附件2

起草说明

为加强医疗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制，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目的

2019年5月22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利用2年时间，试点（示范点）地区监管方式创新、信用体系建设、智能监控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和标准，推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深圳市纳入为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之一。2020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指出，要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医保信用体系建设将基金监管对象遵守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情况融入社会信用，是一种创新型监管方式，对基金监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

（三）《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

（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两试点一示范”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 [2019] 17号）

（六）《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监管函〔2019〕53号）

（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

（八）《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九）《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三、起草过程

2020年3月，我局启动了《办法》制定工作，经过了资料收集、研究讨论、初稿编制、征求意见、再次完善等阶段。我们同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和座谈会议等形式，向局内部门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信用管理办法》包括七章三十八条，即：总则、信用信息的认定和采集、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用公示与异议申请、信用修复、附则等七个部分。

**（一）关于总则。**明确了《信用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内容、适用范围、责任部门、管理原则以及信用主体。其中包括了9大类的信用主体：

（一）医保经办机构，指本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下属的医保经办机构；

（二）商保机构，指承接本市医保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

（三）定点医疗机构，指与本市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单独作为一个信用主体。定点医疗机构内设科室、下属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和社区医疗服务站等不单独作为一个信用主体，其社会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信用管理；

（四）定点零售药店，指与本市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为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提供社会医疗保险药品处方外配和非处方药零售服务的医药公司（包括其下属定点零售药店）和单体药店；

（五）医药企业，指参与本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

（六）用人单位，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

（七）医保医师，指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中注册执业并具备处方权，经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务人员；

（八）医保药师，指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药师（含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中注册执业，为参保人提供药事服务并已向医保经办机构登记备案；

（九）参保人，指已参加本市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关于信用信息的认定和采集。**明确了信用信息是指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履约评价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等。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各类信用主体配合提供评价指标要求的基础信息。

**（三）关于信用评价。**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医疗保障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具体可委托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实施，评价结果以信用报告方式发布。根据采集的信用信息，对信用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其中对医保经办机构、商保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医保药师等信用主体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评价；对医药企业、用人单位、参保人等信用主体开展定性评价。

**（四）关于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信用主体的特点进行应用，如医保经办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监督管理、绩效评估；商保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监督管理、资格准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结算拨付、监督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医药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监督检查、成交交易资格、配送资格。

**（五）关于信用公示与异议申请。**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拟确定的信用评价结果通过网站、短信等形式告知信用主体，信用主体对信用结果有异议的，可收到告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六）关于信用修复。**信用主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向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的申请。医药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主动修复信用的，可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七）关于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的实施时间。

五、评价指标

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指标选取原则如下：**一是**聚集监管。医保信用体系评价聚焦合理使用医保基金，全面反映基金使用情况；**二是**覆盖全面。评价范围包括遵守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协议履行、基金绩效、基金监管、满意度评价、自律管理、社会信用等维度，全面反映信用主体的守法、履约意愿、能力和结果；**三是**优化选取。指标数量适中，计算方法精简，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动态调整空间；**四是**采集便捷。符合信用主体实际情况，便于操作和评价结果得出。各信用主体的评价指标依据具体如下：

**（一）关于医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参考《2020年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医保中心〔2020〕1号）制定。

**（二）关于商保机构。**商保机构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其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项目服务合同制定。

**（三）关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监管函〔2019〕53号），同时结合《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制定。

**（四）关于定点零售药店。**定点零售药店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监管函〔2019〕53号），同时结合《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制定。

**（五）关于医药企业。**医药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参考《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制定。

**（六）关于医保医师。**医保医师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参考《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制定。

**（七）关于医保药师。**医保药师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参考《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制定。

**（八）关于用人单位、参保人。**参保人的信用评价指标主要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56号）制定。

专此说明。